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司晴股司法事務官陳宣如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更審前裁定），前經聲請人提起抗告後，業由上級審廢棄發回，陳宣如為參與更審前裁定之司法事務官，為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，發回更審後之本院114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應改由其他司法事務官辦理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2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司法事務官陳宣如迴避云云。

二、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；上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、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、第39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前揭法條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者之迴避，係用以保障當事人審級之利益，如參與一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二審判決，或參與二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三審判決，則當事人對於審級之利益即有欠缺，但如判決業經上級法院廢棄，則該判決已失其存在，為該判決之法官更無迴避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意旨均可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陳宣如所為更審前裁定，業經本院11

01 3年度抗字第185號裁定廢棄而失其存在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
02 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
03 為更審前裁定之司法事務官並無迴避之可言，聲請人以前開
04 情詞，聲請司法事務官陳宣如迴避發回更審後之本院114年
05 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10 法官 蘇錦秀

11 法官 邱光吾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唐千雅